

豫民文〔2017〕119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精准兜底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为了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现低保标准线与扶贫标准线“两线合一”，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和《河南省2016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有关问题整改方案》（豫办〔2017〕17号）精神，制定了《社会救助精准兜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5月8日

社会救助精准兜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精神，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切实做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将已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及时退出，实现有进有出，政策兜底。

坚持分类施保、重点保障。对不同类型救助对象按照相应政策纳入不同保障范围，对因病、因残等特殊对象进行重点保障，精准解决救助对象困难。

坚持统筹推进、合力保障。统筹各类政策和资金资源，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和各种保障制度，对兜底保障对象进行全面救助。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脱贫的要求，加大低保和扶贫开发统筹力度，逐步提高低保、特困、孤儿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充分发挥医疗救助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作用，积极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功能，将因丧失劳动能力，缺乏自我发展能力，无法通过生产扶持、就业创业、搬迁安置和其

他措施脱贫的家庭按政策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保障社会救助对象基本生活权益。

三、组织机构

成立省厅社会救助精准兜底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	鲍常勇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	董颖生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清民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长训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安保新	厅党组成员、省纪委驻厅纪检组长
	孟令武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田开胜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常 伟	厅副巡视员
	李志刚	厅副巡视员

成员为厅机关各处（室、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复核认定、社会救助政策制定、信息化管理及做好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等方面工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长训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社会救助处，社会救助处处长董辉对社会救助精准兜底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负责，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配合。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对象的认定机制。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

况核查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55号）精神，河南省民政厅制定《河南省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测算及认定办法》，进一步完善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根据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收入和财产信息核对等结果，考虑家庭成员特征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合理确定补差水平。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号）要求，在全省脱贫攻坚规范建档立卡过程中，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原有低保、特困（五保）对象全部摸底排查一遍，将名单提交同级扶贫部门，务必将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家庭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务必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等救助兜底范围，确保对象“有进有出，应扶尽扶，应保尽保”，精准兜底。

（二）推进社会救助兜底政策与扶贫政策的有效对接。统筹调整农村低保和扶贫标准，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按年度动态调整后的扶贫标准，实现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2017年，各地制定的农村低保标准不得低于年人均3150元，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不得低于142元。年末根据预测的2017年国家农村扶贫标准，省里统一上调全省农村低保标准至不低于预测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2017年底宣布脱贫的县（市）制定的农村低保标准要略高于年人均3207元。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和一户多病、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重点救助家庭，

各地要提高低保补差水平，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返贫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河南省民政厅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提高困难群众资助参保金额，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水平，增强医疗救助效能。各地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优化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程序，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提高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群众急难致贫方面的兜底作用。

（三）落实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按照我省 2017 年重点民生实事中“加强残疾人、城乡低保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的要求，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低保家庭中持证的残疾人和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确保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月人均补贴标准均不低于 60 元，2017 年 6 月底前，将上半年提标部分补发到位；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250 元、142 元，2017 年 6 月底前，将上半年提标部分补发到位；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社会散居孤儿、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700 元、1100 元，2017 年 6 月 1 日前将上半年提标部分补发到位。省厅建立全省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周通报制度，跟进督查，对制定标准滞后、配套资金不落实及不按照发放资金等问题，

根据情况反馈给当地政府。

（四）加强社会救助精准兜底的规范管理。针对“户保”少、“人保”多的问题，各地要在低保对象重新复核认定中，对原有低保对象，按照“实事求是，以户为主，人户结合”的原则进行整改，防止“漏保”现象；对新增低保对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针对“错保”的问题，各地要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依托核对机制和核对平台，加强申请居民家庭收入和财产核对，并制定对申请对象诚信缺失的惩处机制。针对“人情保、关系保”、“维稳保”等问题，各级民政部门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大典型案例查处和通报力度，坚决查处此类问题。纠正特困对象“降格”入低保的问题，在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中，将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坚持长期公示制度，要求建立公示栏电子相册，实行“双重公示”，确保社会救助结果公开、透明。

（五）加强社会保障兜底脱贫资金管理。对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审批、拨付封闭运行、社会化发放，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对象手中。将各地资金结余情况作为下拨2017年资金的重要因素，通过提高低保户保率、提高低保补差水平、提高特困供养生活费标准、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等方式，加快消减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结余，充分发挥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效益。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防止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对涉及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人。

（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加政府向社会购买的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引导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基层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宣传倡导等服务。全面落实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给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五、方法步骤

（一）贫困对象识别阶段（5月20日之前）。结合省里统一部署的“脱贫攻坚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将所有低保对象、农村特困对象名单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会同扶贫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联合开展贫困户识别工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和农村特困人员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贫困户”和“五保贫困户”范围。

（二）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家庭复核阶段（6月15日之前）。与贫困对象识别阶段工作压茬进行。按照省厅3月初的安排，5月15日前，各地要全部完成原有农村特困对象排查报告上报工作；6月15日前，各地要对原有低保对象家庭全部摸底排查一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复核认定原有低保对象，将低保对象中应当认定为特困对象的人员全部调整纳入农村特困供养范围。

(三) 新增兜底贫困对象认定阶段(6月15日之前)。与贫困对象识别阶段工作压茬进行,与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家庭复核阶段同步实施。对扶贫部门提供的符合兜底条件的“一般贫困户”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四) 规范和巩固制度阶段(6月底之前)。与前3个阶段工作压茬进行。重点落实各地低保、农村特困人员2017年生活费标准制定及提标政策,确保上半年提标资金全部补发到人;完善各地认定标准和补差办法;严格规范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公示程序;提高申请家庭核对信息系统和低保、特困信息系统使用效率;加强基层经办机构能力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生活救助精准兜底专项整治工作,迅速成立社会救助精准兜底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切实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二) 健全机制,强化衔接。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健全完善由民政、财政、扶贫、统计、残联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制定、共同实施精准识别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工作方案。加强与扶贫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促进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无缝衔接,充分发挥两轮驱动脱贫作用。

(三) 全面整改,务求实效。聚焦社会救助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务求实现低保户识别零差错、低保户退出零差错、资金使用零差错,精准度明显提高,认同度明显提高,满

意度明显提高。

（四）加强督查，确保落实。省厅将加强督促检查，采取督查督办、绩效考核、通报点名等方式，确保整改整治事项落实到位。各地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安全。

